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徐榆富
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保險字第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於民國106 年9 月6 日向被上訴人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富邦人壽金安心健康一年定期保險」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約定重大疾病之保險金各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上訴人於107 年2 月22日至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就診，經檢查認定罹患惡性腦腫瘤，乃於107 年3 月5 日接受開顱併腦腫瘤切除手術，嗣即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重大疾病保險金各50萬元（合計100 萬元），然遭被上訴人拒絕。被上訴人並於107 年5 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以上訴人於103 年10月9 日已有腦腫瘤就診，竟於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下稱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欄，關於上訴人過去5 年內曾否因患有腦瘤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部分之詢答填載「否」為由，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通知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然上訴人於投保時不知103 年10月9 日就診時所罹患之病名為何，自無從負告知義務，且系爭要保書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欄中均載明同意被上訴人蒐集、處理及利用上訴人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被上訴人於核

保時既可取得伊就診病歷等資料，依保險法第62條第2款規定，上訴人不負告知義務。又系爭存證信函寄件人欄係以電腦打字顯示被上訴人名稱及總經理之姓名，與民法第3條第2項之簽名不符，且未有表現其總經理姓名之印章，被上訴人以系爭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且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餘除假執行外如原審訴之聲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於上訴人提出保險給付申請後，函調上訴人相關病歷資料，於107年5月2日知悉上訴人於投保前曾因腦腫瘤至高醫就診之事實，上訴人填寫系爭要保書之健康告知事項時，確有故意隱匿而為不實說明，且上訴人之行為足生變更或減少被上訴人對於危險評估之影響，被上於107年5月28日以系爭存證信函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實屬合法。系爭存證信函上已蓋有被上訴人代表人陳俊伴之職務章，該印章為被上訴人總經理依其權責劃分，授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依其業務之需求所使用之職務章，且足證係出於被上訴人總經理之意思表示，自生蓋章之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於106年9月6日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重大疾病之保險金各為50萬元。

㈡上訴人於107年2月22日至高醫入院就診，經檢查認定罹患惡性腦腫瘤，而於同年3月5日接受開顱併腦腫瘤切除手術後，於107年3月22日向被上訴人申請重大疾病保險金各50萬元。被上訴人乃向上訴人就診醫院函詢相關病歷資料，於107年5月2日收悉高醫出具之病歷摘要表（其上載有上訴人於103年10月9日因腦腫瘤至腦外就診），被上訴人即拒

絕理賠，並於107 年5 月28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經上訴人於107 年5 月29日收受在案。

㈢上訴人於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欄第3 項「過去五年內是否曾患有註一（所列病名包括「腦瘤」）所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詢問，勾選「否」。

㈣如上訴人請求有理由，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 計算之利息。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1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2 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險法第64條定有明文。

㈡上訴人於106 年9 月6 日在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欄第3 項「過去五年內是否曾患有註一（所列病名包括「腦瘤」）所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詢問，勾選「否」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要保書在卷可稽（原審審保險字卷第15、17頁）。上訴人雖主張伊不知罹患腦瘤云云，然上訴人曾於103 年9 月26日至103 年10月3 日至高醫神經內科住院，於9 月29日頸部磁振造影（MR I）檢查發現左側顱底腫瘤造成顱內外及多發性下顱神經壓迫，轉至神經外科門診接受手術評估，103 年10月9 日神經外科門診醫師給予腦瘤手術之建議，上訴人當時未接受外科手術治療，至106 年8 月18日之間仍持續至高醫腦神經內科門診追蹤等情，有高醫108 年3 月28日高醫附行字第1080101368號函1 份附卷可佐（原審保險字卷第28頁），足見上訴人於106 年9 月

6日簽訂系爭保險契約前5年內，業經高醫確診罹患腦瘤，並經醫師給予腦瘤手術之建議，上訴人雖未進行手術，但仍持續在高醫腦神經內科門診追蹤至106年8月間，上訴人對於自身罹患腦瘤一事，實知之甚詳，其主張罹患腦瘤云云，非可採信。上訴人於簽立系爭保險契約時，既知悉於103年間即經診斷罹患腦瘤情事，竟在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欄，關於上訴人過去5年內曾否因患有腦瘤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部分之詢答填載「否」，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書面詢問有為不實之說明之情，應堪認定。

㈢上訴人另主張：系爭要保書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欄中均載明同意被上訴人蒐集、處理及利用上訴人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被上訴人於核保時既可取得伊就診病歷等資料，依保險法第62條第2款規定，上訴人不負告知義務云云。惟按保險法第62條第2款所定不負通知之義務，係指保險契約訂立後，危險增加，依通常注意為保險人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之情形而言，與本件係訂約前違反告知義務，尚屬有間。又被保險人之就醫歷程及檢查後有無異常情形，屬被保險人之個人隱私，非他人所得輕易查知，且審以病患就診原因多端及現今醫療院所甚多，暨現行法令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日趨嚴格，保險人實際上不可能漫無範圍限制的蒐集被保險人之醫療資訊，仍須賴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始能於此範圍內調取相關醫療資料而為核保與否之審核，自無從因被保險人授權保險人查閱其就醫資料，即認被保險人可免除據實說明義務。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不足憑採。

㈣系爭保險契約既約定上訴人於保險期間罹患重大腦腫瘤，被上訴人應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而上訴人於投保前即經診斷罹患腦瘤，此事實自足以影響被上訴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上訴人於投保時隱瞞而不誠實告知，足以變更或減少被上訴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且上訴人亦未證明本件保險事故之發生與其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聯，依保險法第64條第

2項規定，被上訴人自得解除系爭保險契約。被上訴人抗辯其於107年5月2日始知悉上訴人於投保前曾因腦腫瘤至高醫就診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醫調查報告書為證（原審審保險字卷第66頁），且被上訴人係於107年5月28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經上訴人於107年5月29日收受之情，有系爭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稽（原審審保險字卷第20至24頁、保險字卷第16頁），堪認被上訴人解除權之行使尚未逾除斥期間，則被上訴人以系爭存證信函解除系爭保險契約，自屬適法。

㈤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存證信函寄件人欄係以電腦打字顯示被上訴人名稱及其總經理陳俊伴之姓名，不符民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簽名，且其所蓋之印章除可看出被上訴人名稱外，未有表現其總經理陳俊伴姓名之印章，被上訴人以系爭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云云。惟按商號名稱（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體，則在票據背面加蓋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殊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除商號能證明該印章係出於偽刻或被盜用者外，要不能遽認未經商號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背書為無效，最高法院70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而依一般社會通念，法人組織之名稱已足表彰其主體，則在文書上蓋用法人印章，即已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不以另經代表人之簽名蓋章為必要。觀之系爭存證信函上所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契約專用圖章㈣」，已足表彰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之主體為被上訴人，自已發生系爭存證信函內容所載意思表示之效力，不以另經代表人之簽名蓋章為必要，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存證信函不生解約效力云云，亦無足取。

㈥系爭保險契約業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100萬元本息，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徐文祥

法　官　羅培毓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梁美姿